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

100.01.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3.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4.0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9.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的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見系公告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(含名次證明)、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。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的一個月後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期進行甄選事宜並決定錄取名單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(陸生不在此限)。

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。

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，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(陸生不在此限)。

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至多抵免二十學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